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
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20年8月14日